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大腿假肢等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高新区-2025-HT021146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恩德莱康复器具（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54440.00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大腿假肢封闭式（KJXY-610101-20250909-000039）}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产品	大腿假肢 (西安)	大腿假肢, 崇朗, 无, 大腿假肢（西安）材质:1.标准：符合 GB/T 14722-2008《组件式髌部、膝部和大腿假肢》和 GB/T 14723-2008《下肢假肢通用件》国家标准； 2.气压四连杆膝关节：铝镁合金（需提供质检报告）； 3.脚板：分趾碳纤维（需提供质检报告）； 4.大腿一体管：铝合金管体，钛接头（需提供质检报告）； 5.可旋阴三爪连接盘：不锈钢（需提供质检报告）； 6.接受腔：聚丙烯 PP 材质或树脂； 7.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其他配置:具有防水海绵装饰,大腿假肢丝袜，配有假肢包装袋。 承重:≥100kg 尺寸:1.脚心高度 75mm±5mm； 2.脚板分 23-27 码； 3.管连接件厚度≥2mm，管外径 30mm±3mm，长度 400mm±20mm； 4.膝关节总长度≤210mm，正面宽度≤75mm，重量≤820g,关节限重 120kg； 5.可旋阴三爪，重量≤150g，接头可旋转，三爪为铸件； 6.锁紧管接头重量≤115g。	3 (件)	7680.00	23040.00	

2	产品	小腿假肢（西安）	小腿假肢, 崇朗, 无, 小腿假肢（西安）材质:1.符合 GB/T 13461-2008《组件式小腿假肢》、GB/T 14723-2008《下肢假肢通用件》国家标准; 2.脚板: 分趾碳纤维（需提供质检报告）; 3.小腿一体管: 铝合金管体, 钛接头（需提供质检报告）; 4.方锥阳四爪: 不锈钢（需提供质检报告）; 5.接受腔: 聚丙烯 PP 材质或树脂; 6.所有金属件表面有抛光处理外表光洁, 无麻点。 其他配置:配有防水海绵装饰、内衬套、残肢袜、小腿丝袜、假肢包装袋。 承重:≥100kg 尺寸:1.小腿一体管: 管外径 30mm±3mm, 长度 400mm±20mm; 2.管连接件厚度≥2mm; 3.碳纤维脚: 脚板分 23-27 码、脚心高度 75mm±5mm。	5 (件)	6280.00	31400.00	
	合计	(大写):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5444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该成本费指乙方进货价，且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时对应部件市场公开平均售价或分项报价的100%。乙方应在合同附件中列明主要零部件的名称、规格及对应质保期限与成本价格。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验收标准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九、付款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乙方可在产品送货到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指导结束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验收、回访通过后与乙方结算。

2.甲方在上述条件成就，且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到位后，全额转账支付本项目应付价款给乙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在区财政资金已拨付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或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统计指标(财政部统计项)

是否节能产品：是

是否环保产品：是

是否节水产品：是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6662278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太路蓝博公寓 D 区社会综合服务大厅二楼 204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银行账号：11060701040007601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11880407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